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77號

03 抗 告 人 李筱莉

04 安得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兼 上 1 人

06 法定代理人 傅亭瑤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陸怡君律師

09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昱舜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
10 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112年
11 度簡上字第1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
17 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
18 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並須經原裁判法
19 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0 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
21 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
22 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
23 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
24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不備理
25 由、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至所
26 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
27 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

28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
29 等對相對人僅有新臺幣（下同）3,300萬元借款債務，且已

01 全數清償完畢，並無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另向相對人借貸
02 9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而共同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下稱
03 系爭本票），伊等係受相對人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原第二
04 審未命相對人就系爭借款負實質舉證責任，率以伊等不能舉
05 證受脅迫而簽發900萬元之借據及領據，為伊等不利認定，
06 有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相對人所辯以現金交付系爭借款，
07 係刻意設置資金斷點，此與3,300萬元借款係以匯款交付截
08 然不同，相對人於伊等前債未清，且無提供新擔保品之情況
09 下，同意續借系爭借款，有違常情，相對人之配偶戴妘芯於
10 另案之證述矛盾，顯係與相對人串證所為，抗告人傅亭瑀於
11 原第二審已陳明簽發系爭本票之時，相對人並未交付系爭借
12 款，原第二審未斟酌上情，採證認事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
13 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抗告人所陳上開
14 理由，係就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所為爭
15 執，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
16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應許可，
17 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
18 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相對人於原第一審抗
19 辯抗告人於系爭借款後，另向其借款163萬元，可見抗告人
20 非受脅迫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11頁）。原第
21 二審斟酌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據而為事實認定，並無認作主張
22 或違反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之情。又原第二審係依抗告人
23 簽立之借據及領據，認定抗告人係為擔保系爭借款而簽發及
24 交付系爭本票，並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
25 合。至原第二審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均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28 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29 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2		法官	許	紋	華
03		法官	林	慧	貞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賴	惠	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	心	怡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